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	<p>1.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四）其他必要材料。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申请在地上或者地下单独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按照本条规定办理。”</p> <p>2.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p>	公安机关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
		不动产权属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部门、村居委会等	除特定情形外，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死亡证明		<p>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不动产登记规程》等 19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2024 年第 26 号）《不动产登记规程》（TD/T 1095-2024）4.9.2 申请人未提交继承权公证书、接受遗赠公证书等公证材料或者确定继承权、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的，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a)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1) 所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受遗赠的，还需提交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2) 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民政部门提供的死亡信息；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死亡的材料；3) 全部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表（亲属关系表样式见附录 G.1），以及能够证明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的材料，包括户口簿、婚姻关系材料、收养关系材料、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实材料、人事档案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4) 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材料。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还应提交书面约定协议；5) 法定继承的，继承人之间就继承的不动产份额达成协议的，提交法定继承人关于被继承不动产的分配协议；6)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在不动产登记机构人员的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或者提供放弃继承权声明的公证书；7) 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还应提交其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8) 依法应纳税的，提交完税结果材料；9) 代位继承或者转继承的，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p> <p>b) 法定继承的，受理登记前应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继承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提供放弃继承权公证书的，该继承人无需到场；</p> <p>c) 遗嘱继承的，受理登记前应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遗嘱的有效性以及是否为最后一份遗嘱；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p>	<p>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部门、村居委会、人民法院等</p>	<p>除特定情形外，不动产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死亡证明、抵押人死亡证明、预购人死亡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p>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p>税务部门</p>	

			<p>场;</p> <p>d) 受遗赠的, 受理登记前应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共同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申请材料; 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 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p> <p>e)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重点查验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当事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有无其他继承人、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和已经死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的死亡事实、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生前有无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申请继承的不动产是否属于被继承人或者遗赠人个人所有等;</p> <p>f)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就继承人及受遗赠人是否齐全、是否愿意接受遗赠或者放弃继承、就不动产分配协议或者遗嘱内容及真实性是否有异议、所提交的资料是否真实等内容进行询问, 做好记录[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询问记录样式见附录 G. 2], 由全部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并要求申请人签署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具结书[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具结书样式见附录 G. 3];</p> <p>g) 经查验及询问, 符合 5.3.6.1 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予以受理;</p> <p>h) 受理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 5.4 规定的审核规则进行审核。认为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的, 可向出具相关材料的单位, 被继承人、遗赠人或者继承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 相关单位和组织应配合;</p> <p>i) 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公告样式见附录 G. 4], 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j) 针对确实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替代, 但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诚信体系失信名单的申请人不适用。</p>		
--	--	--	--	--	--

2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证明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一款：“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p>	银行，财政部门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仅适用于非油气类）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3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2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p>3. 【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附件4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

4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地图审核	<p>1.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依法使用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测绘成果。”</p> <p>2.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23日国土资源部第34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申请地图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地图审核申请表；（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提供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测绘资质证书：（一）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二）直接引用古地图；（三）使用示意性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和地方地图；（四）利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地图且未对国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进行编辑调整。”第十一条：“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应当提供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p>	自然资源部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5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营业执照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p>	市场监管部门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	

			<p>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2. 【文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十五条：“申请资质证书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三）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五）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六）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p> <p>3. 【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96号）附件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指南。</p>	政府部门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	
	社保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6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p>1. 【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 【部门规章】《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七、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审批机关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7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营业执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p>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四）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十二条：“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资质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四）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职称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社保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8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	
9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职称证书	森林植物检疫员资格认证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条:“森检员应当由具有林业专业、森保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连续从事森保工作两年以上的技术员担任。”</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10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营业执照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6年第40号令)第七条:“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三)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四)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等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1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营业执照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2号）第九条：“申请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申请表；（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三）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四）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实施方案；（五）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说明材料；（六）野生动物活体或产品说明；（七）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说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等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12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营业执照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p>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p> <p>2. 【文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2〕2号）第八条：“申请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申请表；（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三）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说明；（四）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五）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六）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监控设施、医疗设施、隔离墙（网）等图片，面积、规格、安全性及野生动物饲料来源的说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法人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党政编制部门、民政部门等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